

河池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政发〔2019〕4号

河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池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

《河池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池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河池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有关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桂财农〔2018〕192号）、《河池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政办发〔2017〕54号）和《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实施办法〉等两个办法、三项制度的通知》（河办发〔2017〕59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安排支持我市各级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中央、自治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规定及各县（区）出台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投入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极度贫困地区倾斜，并将深度贫困和极度贫困作为重要的政策因素指标。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条例》（桂财农〔2018〕192号）规定分配。市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年度脱贫摘帽的贫困县（区）和贫困村。

第四条 坚持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原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安排项目及资金使用，都要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各级扶贫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精准识别，实时动态更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为项目主管部门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奠定基础。

第五条 县级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引导经营主体带动贫困群众和贫困村集体发展产业时，可采取资产收益扶贫、财政贴息等方式，但不得对经营主体进行直接补助。

第六条 县级开展产业扶贫时，既可以采取对扶持对象进行产业奖补等直接补助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建设完善产业配套设施的方式促进扶贫产业发展。但产业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应归政府部门或村集体所有，不得无偿转交经营主体。

第七条 各县（区）在优先保障贫困村扶贫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过规范识别程序的、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生产发展。

第八条 脱贫攻坚期内，县级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扶贫产业奖补、雨露计划补助等方面继续给予脱贫户、退出户差异化补助。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后续产业扶持，但不得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建设及征地费用，也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市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调整完善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完善扶贫项目库建设，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细化入库项目信息，优化项目库结构。不符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也不得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提前开展扶贫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在下一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原则上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和县级财政预算中足额保障项目前期经费。县级财政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可全额作为本级扶贫投入计算。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均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第十二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大批复预算或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20日内，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从扶贫项目库中落实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扶持的具体对象、项目、金额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接到请示文件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定批复。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在方案审定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及绩效目标录入自治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第十三条 各县（区）可探索开展扶贫项目统一审批机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按照本年度收到的资金额度，提前从项目库中选择下一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确定项目实施顺序，在 12 月底前统一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待资金到位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获得资金直接按政府批复项目顺序依次下达预算指标，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实施，不再重复报批。

第十四条 对上级存量扶贫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清理力度，在每年 2 月底前完成清理。对县（区）本级安排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按照本县（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报备制度。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每一批次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后 60 日内将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扶贫办、财政局，由市扶贫办负责汇总数据，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数据，经确认后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同时抄送自治区扶贫办及自治区项目资金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或协议，其中应明确规定项目实施标准、项目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及交付使用的最迟期限、违约追责条款等重要内容。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履行合同约定，协调解决问题矛盾，保障施工条件。因施工方原因出现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向施工方追偿。

第十七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扶贫项目及资金的日常监管主体，对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要主动建立扶贫项目台账，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一旦发现工期延误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应立即深入分析原因，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年度资金执行进度在第一季度末应达到 16%，第二季度末应达到 40%，第三季度末应达到 70%，全年执行进度必须达到 95%以上。

第十九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县级财政部门要控制列支结转规模，每年列支结转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 5%。

第二十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在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要求，为扶贫项目开辟快捷通道，尽量简化招投标程序，缩短招投标申报、排队时间。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市、县、乡、村四级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市、县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

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告。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要在县、乡、村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情况要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公告。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拨付申请的监控，及时拦截违规向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的支付申请。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实行“谁主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阶段性验收的，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竣工验收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县级要进一步优化扶贫资金审核拨付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支付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意见，同意拨付资金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函（其中应简要说明工程进度情况、验收情况及同意拨付的资金额度），不同意拨付的应向项目实施单位书面说明原因并指导督促实施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及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不再对申请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在接到资金拨付函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县级自行增设扶贫资金审核拨付环节一律取消。

第二十五条 严格落实县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根据脱贫目标任务制定本级脱贫攻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脱贫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乡镇负责扶贫项目实施的，可由乡镇政府代替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组

织实施、项目资金日常管理、项目验收、支付申请审核等职责，不再将相关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加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行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上级部署并结合财政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年度专项检查，要充分发挥乡镇财政部门“就近就地”监管扶贫项目资金的职能。

第五章 风险防控及长效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风险防控机制。特别是对有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涉及群众面广的重大产业发展项目，要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决策、项目实施监管、项目后期评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在科学研判基础上按照“三重一大”程序，因地制宜选择产业发展项目，通过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方式，按照规定程序选择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合作；坚持业主投入为主，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在企业资金投入达到一定规模、产业发展产生一定效益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扶持，奖励扶持的资金要明确使用范围并加强监管，确保资金投入到产业发展中去；项目实施完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开展审计审核，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真正发挥效益。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应急防范措施。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审批等制度流程。对

产生资金风险的项目，应立即停止拨付资金，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立即追回资金并归还原渠道，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追回资金，避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生损失。在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可重新办理资金审核拨付事宜。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长效机制。除自治区已明确可以用于直接补助贫困户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要加大运用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间接补助形式，避免通过财政直接补助形式支持项目建设，防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被骗取和套取。加快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时动态监控各级各类扶贫资金。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沟通，将年度监督检查和审计计划覆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建立扶贫资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项目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录入全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县级财政每年要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必要时，县级政府可安排审计机关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审计，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承担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所属的干部职工，实行《脱贫攻坚工作奖惩办法》（河办发〔2017〕59号）。要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认真做好中央巡视和各级督查巡视、绩效考核、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纠正查处违规问题，建立根治屡查屡犯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提出市本级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完善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重要事项报备报告制度；根据检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

（二）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建立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制度，牵头建立扶贫资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改进监管措施，纠正违规行为；继续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监督，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三）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作为扶贫资金使用的主体，承担日常监管的主体责任，负责牵头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完善扶贫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开展项目验收并审核支付申请，实施绩效管理及年度绩效评价，落实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并根据结果及时整改。

（四）县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筹措落实扶贫资金，及时按照

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函拨付资金，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统计分析和通报约谈制度，组织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并加强检查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或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回专项资金。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构成违纪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权限给予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未严格履行审批责任，造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损失的；

（二）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三）未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大损失的；

（四）故意隐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的；

（五）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六）擅自改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范围和用途的；

（七）截留、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八）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的；

（九）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问题的，财政部门应视违规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以后年

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或按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款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擅自改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的；
- （二）申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 （四）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化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政协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网络传输）